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5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說明，該縣永光國小自109學年度
(109年8月1日)停辦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
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
者，應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9013523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